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A. 共同愿景、目标和行动领域.....	2
B. 主要原则	3
二. 大小目标	4
A. 目标 1: 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4
B. 目标 2: 所有个人都有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 (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 民事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5
C. 目标 3: 根据登记记录编制准确、全面和及时的人口动态 统计数据(包括死亡原因)并予以传播.....	6
三. 行动领域	7
A. 政治承诺.....	7
B.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以及创造需求.....	8
C. 协作	8
D. 政策、立法和法规的执行.....	8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9
F. 操作程序、做法与创新.....	9
G. 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9
四. 执行区域行动框架	10
A. 管理.....	10
B. 执行步骤.....	10
C. 报告与区域审查.....	11
D. 区域伙伴关系与秘书处.....	12
表	
报告和审查区域行动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日期	11
附件	
每个行动领域活动的例子	14

*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泰国曼谷予以核准。

一. 引言

1. 亚太区域各国通过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区域行动支持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区域行动框架回应了这一请求，成为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集中努力和加快努力的催化剂，以实现本文件所概述的在拟议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2015-2024 年)期间的共同愿景和三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目标。

2. 区域行动框架推动在地方、省份、国家和国际各个层面的协作，推动多个利益攸关方行动步调一致，前后有序，并监测为实现这些共同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3. 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指导之下，¹ 区域行动纲领的制订工作从 2014 年期间与各国和发展伙伴间的全面磋商获益匪浅。区域行动框架以《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为基础，并为其实施提供现实的手段。²

4.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定义是：根据其国家法律、规定、条例以及彼时有效的政策，对人口动态事件(包括出生、死亡、胎儿死亡、结婚、离婚、领养、合法性以及承认等)的发生和特点进行连续、永久、按照义务和普遍地记录和编制。³

A. 共同愿景、目标和行动领域

5. 共同愿景是：到 2024 年亚太区域所有人民将受益于普遍和回应型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从而推动其权利的实现，并支持善政、健康和发展。

6. 区域行动框架的大小目标提出各项可衡量的成果，以反映出 2015-2024 年十年期间在实现共同愿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确认了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核心人权原则：循序渐进的实现、不倒退、不歧视和公平。

7. 三大目标是：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b) **目标 2**：所有个人都有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民事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c) **目标 3**：在民事登记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

8. 共同愿景能否实现取决于是否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在以下七大行动领域中发展和加强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

¹ 根据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设立了区域指导小组，小组由比例平衡的来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的政府代表，来自民事登记、卫生和统计部门的代表，以及获得授权支持本区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各区域组织的代表组成。

² 业经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核可。

³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E.13.XVII.10)。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tandmeth/principles/M19Rev3en.pdf>

- (a) 政治承诺；
- (b) 公众介入、参与以及创造需求；
- (c) 协调；
- (d) 政策、立法和实施条例；
-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 (f) 运作程序、实践与创新；
- (g) 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B. 主要原则

9. 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六项主要原则是：

- (a) **国家引领。**根据区域行动框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应由各国的需求所驱动，并满足综合的国家多部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如有这一战略的话)中所确定的各项需要；
- (b) **一步一个脚印的做法。**区域行动框架力求利用成员和准成员现有的实力，并促进循序渐进地实施可行的和可持续的改进，同时获得日常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配合；
- (c) **灵活性和回应型。**认识到对于改进各种情况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不存在单一的蓝图，区域行动框架提出各个行动领域，作为政府和发展伙伴以灵活方式开展活动的广泛基础，以照顾到各成员和准成员的特殊情况；
- (d) **以当地专门知识为基础。**区域行动框架承认国家和区域的多样性，力求利用当地的知识 and 专长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 (e) **与国际人权和法律原则以及国家法律保持一致。**区域行动框架符合相关的国际框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6 条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5,6} 以及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区域行动框架应与现有国家法律、规定和条例连贯一致地结合应用；
- (f) **协调和统一。**区域行动框架提供一个平台，以促进地方、省份、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次区域倡议)⁷ 协调统一所开展的活动，避免造成重复，以增强对各国产生的影响。

⁴ 联大第 217A(三)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指出，“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根据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⁷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和各项倡议，包括《在东地中海区域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区域战略计划》和《关于加强卫生部门在改进东南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作用的区域战略》。

二. 大小目标

10. 区域行动框架的三大目标针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三项主要产出：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这是其他两项目标的前提；为个人和家庭提供法律文件，作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和特点的证据；按照民事登记记录，编制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11. 这些目标旨在推进在 2015–2024 年十年期间以客观、高效、技术上行得通的和具有时限的方式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

12. 成员和准成员为各项目标制定了各自国家的具体目标值(视目标而定，或者以百分比的形式或者以年份的形式)，这是以各国的雄心和能力为基础的，并且符合综合的国家多部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如有这一战略的话)。

13. 地理位置、性别、宗教或族裔的背景不应成为民事登记的障碍。许多国家经历过在某些人群、地域范围和行政分区中民事登记覆盖率明显降低的情况。因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为它们制定单独的国家目标，用于为它们、以及那些不易接触到和被边缘化的人群的民事登记覆盖、法律文件的提供和人口动态统计。这些目标应当辅之以具体活动作为支持，最好应成为综合性国家多部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的组成部分，以解决这些群体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面临的不平等问题。

14. 分列的数据使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得以持续监测民事登记的覆盖情况，以及为所有人群提供法律文件和人口动态统计服务的情况，并便利面向特定人群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因此，当成员和准成员汇报有关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所取得的进展时，应鼓励它们提供可按年龄、性别、地域范围或行政分区分列的数据，以及按其他相关群体分列的数据。

15. 有关结婚、离婚和收养的民事登记对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例如，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处理合法年龄之前结婚的相关问题。每一项结婚、离婚或收养的登记都有可能对相关个人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鼓励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承诺在民事登记覆盖范围、法律文件的提供以及结婚、离婚和收养的人口动态统计方面制定适当国家目标。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16. 目标 1 体现了国际公认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原则。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当登记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领土和管辖范围之内发生的所有生命事件，包括不易接触到和被边缘化人群的生命事件。

17. 对普遍性和公平的关注意味着：在由于地域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所造成民事登记覆盖范围差别巨大的国家中，或有必要设立民事登记的特别程序。可包括采取奖励和措施消除民事登记的障碍(例如性别差异、距离、成本和文化因素)，并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包括社会工作者和社区保健员)，以便为民事登记主管当局提供有关生命事件的信息。

18. 民事登记文档的各个人口动态事件应收入联合国所建议的用于司法和行政目的的最低限度信息。⁸

⁸ 《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定稿(2013 年联合国统计司)，附件一。

19. 每次死亡都应开具经医学鉴定的相关原因。为统计目的起见，或应采取死因推断等特别措施，以确保所有死亡均附有确定死因，尤其是对于许多在医疗设施以外、并且没有医疗执业人员护理的情况下发生的死亡而言。

20. 目标 1 的具体目标是：

- 1.A 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在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出生登记至少达百分之……。⁹
- 1.B 到 2024 年，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具有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至少达百分之……。
- 1.C 到 2024 年，领土和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中至少百分之……的人具有出生登记。
- 1.D 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被登记。
- 1.E 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由卫生部门记录的所有死亡中，由医疗机构用国际通用的死亡证明认证死因的死亡登记至少占百分之……。

21.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增添诸如结婚、离婚及领养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的国家目标。

B. 目标 2：所有个人都有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民事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22. 目标 2 反映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为法律和行政目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民事登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权利和活动密切相关，尤其与法律身份密切相关。这一目标针对在某一生命事件的民事登记与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持有生命事件发生的正式证据之间存在的区别。

23. 通过证实某一生命事件的发生和特点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或经认证的登记记录副本，可获得民事登记的法律文件。政府应当规定第一次签发法律文件、更换和修正法律文件的方法，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遏制腐败、欺诈和伪造行为，保护个人和家庭的隐私。

24.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做到相关个人易于获取法律文件。除了实际获取文件之外，它还涉及免费或低费提供法律文件，以及在从某一生命事件的民事登记到法律文件的提供过程中，缩短等待时间等。

25. 为了降低歧视的风险，法律文件应载有国家法律框架强制规定的为法律和行政之目的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信息。目标 2 的具体目标描述了根据国际标准和建议应纳入出生和死亡证明的最低限度的信息。

26. 目标 2 的具体目标是：

- 2.A 至 2024 年，在领土和司法管辖内登记的所有出生中，至少有百分之……的出生登记应同时颁发官方出生证明，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出生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

⁹ 鉴于在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成员国核可了“每个新生儿：终结可预防的死亡的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14 年），附件 1），其中列出的战略目标是，“每个新生儿都要登记，而且要统计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以及死产数量”，成员和准成员应当力求在事件发生 28 天内登记每个新生儿的出生，并将其反映在目标 1.A 的国家目标中。

日期和地点，以及已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名字。

2. B 至 2024 年，在某一年份在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死亡登记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登记同时颁发官方死亡证明，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死者的名字、死亡日期、性别和年龄。

27.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增添针对结婚、离婚及领养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提供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的国家目标。

C. 目标 3：根据登记记录编制准确、全面和及时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包括死亡原因)并予以传播

28. 目标 3 着重凸显了将民事登记与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征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和质量保证挂钩的至关重要性。

29. 对许多政府而言，要日常及时产生准确、全面的关于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的统计数据，就要有中期的战略的优先重点投资，以便改善民事登记和国家统计系统。因此，需要逐步实现这一目标。在此期间，跟踪医疗卫生改善成果和更大范围的发展目标的进展的数据需求，可通过一些替代的来源，包括人口普查、家庭调查和抽样登记等方法，来予以满足。尽管每种方法都有一些优点，但没有一种方法能够复制民事登记作为一种来源的关键优势，即，覆盖全民、具有永久性和连续性以及记录存档。

30. 在那些其法律要求卫生部应记录所有出生和死亡的国家和地区，所收集的数据应被视作人口动态统计的一种可能的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然而，应建立制度，确保这些数据与民事登记和国家统计系统共享。

31. 在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时，应留有余地进行大的类别分列，即，按年龄、性别、地理区域、行政分区、其他子群，和人口动态事件的特征，如，按照《国际疾病分类》确定的死亡原因等。来进行分列。

32. 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¹⁰ 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33. 目标 3 的具体目标是：

3. A 至……(年)，关于出生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年度统计数字——按母亲的年龄、儿童的性别、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分列——根据登记记录或其他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编制。

3. B 至……(年)，关于死亡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年度统计数字——按年龄、性别、根据《国际疾病分类》(适用的最新版本)定义的死亡原因、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分列——根据登记记录或其他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编制。

3. C 至 2024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内或在医疗从业人员的关注下发生的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有根据《国际疾病分类》(适用的最新版本)定义的标准开出的诊断书得出的根本死亡原因的编码。

3. D 至 2024 年，与基准年相比，按照定义欠佳的编码方法给死亡编码的情况所占的比

¹⁰ 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

例将减少百分之……。¹¹

- 3.E 至 2024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外和没有医疗从业人员关注下所发生的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有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的口头尸检决定的根本死亡原因的编码。
- 3.F 至……（年），每年并在一个日历年内通过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得出的关于出生和死亡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主要概况表。
- 3.G 至……（年），每年并在两个历年内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得出的关于死亡原因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主要概况表。
- 3.H 至……（年），及时向公众提供关于前两年的准确和全面的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的人口动态统计报告。

34.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增添针对结婚、离婚及领养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编制并传播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目标。

三. 行动领域

35. 行动领域是政府和发展伙伴聚焦和组织以下努力的基础：制订、执行和支持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包括界定参与的利益攸关方的责任。

36. 行动领域也有助于井井有条地报告政府和发展伙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情况，从而得以促进知识共享、区域合作和学习以及查明协作的机会。如果成员和准成员对于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采取替代做法，则应确保所有七个行动领域都以某种方式得到覆盖。

37. 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特点将取决于在国家和国内地区范畴内的行政、法律、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以及现有的或可资利用的基础设施和资源情况。然而，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要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三个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在所有行动领域作出努力。

38. 可在每个行动领域开展的行动的例子见本文件附件。这些例子只是说明性的，可能与一些国家高度相关，但对其他一些国家则不然。

A. 政治承诺

39. 保持政治承诺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发展和持续运作至关重要。政治承诺可激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各阶层作出努力，以便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善能够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此外，政治承诺对于确保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能够得到足够的资源而且在宗旨上就是具有包容性和与时俱进的，至关重要。

¹¹ “定义欠佳”的归类取决于国家采取的编码而定，包括当下使用的《国际疾病分类》的版本以及所应用的细微程度。

40. 最高层面的政治承诺在确保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有效地担当其角色和责任、以及围绕着一个单一的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统一行动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各级政府必须参与确立政治承诺和制订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进程。

B.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以及创造需求

41. 改善民事登记的覆盖面要求个人和家庭了解向相关当局申报人口动态事件的价值而且愿意这样做。因此全民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取决于当局与公众之间的相互信任和问责制，因此应该以一种尊重文化和具有行为敏感性的方式组织和管理。

42.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以及创造需求涉及使公众更加了解申报人口动态事件的重要性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价值，以及在各级努力消除登记面临的障碍。通常，医疗卫生、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以及媒体、社会工作者和民间社会在提供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价值的信息和鼓励公众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C. 协作

43. 由于有如此多的机构参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从中受益，因此有效的协调是全民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在国家的各级政府的所有相关责任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相关发展伙伴之间以及政府与发展伙伴之间开展协作。

44. 在国家内，参与报告、记录和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情况的不同地方、省份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有效开展协作至关重要，对于预防职能和信息重叠和便利为统计之目的有效地使用登记记录，尤其如此。因此，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如全国委员会或理事会，必须运作良好，并由所有部门组成，包括民事登记当局、省级和地方政府、医疗卫生及教育部门、统计当局和民间社会。

D. 政策、立法和法规的执行

45. 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为全民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供基础。审查和更新相关立法、法规和政策，往往是一个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第一步和共同优先事项。尤其重要的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法律框架不为民事登记设立歧视性的障碍。

46. 立法或法规应该为人口动态事件提供定义。法律框架应该强制要求进行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并规定民事登记当局和有义务进行登记者各自的职能、义务和责任，从而帮助确保登记的完整性，并提高民事记录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国际标准，出生登记应免费，或者对逾期登记的家庭收取少量费用。应有奖励措施使家庭及时地进行民事登记。

47. 法律框架应保护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并确保数据可在获准部门之间按照需要安全地共享，以便保证质量，并编制所需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法律框架应确保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编制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及时性和完整性，并应该含有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规定。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48. 登记地点应该在整个人口的合理距离之内，或者需要采取一些措施，例如数码登记选择，以便利定期地对偏远地区进行民事登记，包括为一些难以到达和被边缘化的人口提供便利。

49. 关于人力资源，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取决于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工作人员。政府需要考虑制订相关机制，以便促进职业发展和升迁、并提供继续培训，以便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留住工作人员。应作出特殊的努力，以便开发和留住重要的技能，例如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其能够准确地确定和记录死亡的直接和根本原因，以及对官员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确定、维护和监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50. 足够和可持续的投资，对于确保不断地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设备和供应的状况，是必不可少的。

F. 操作程序、做法与创新

51. 尽管建立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是普及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核心，但仅有这些框架本身是不够的。也必须注意确保通过设计和执行相关操作程序和做法，来一致有效地应用这些框架。

52. 必须设计和执行相关操作程序，以便确保民事登记在提供有助于确定法律身份、民事状况、家庭关系、国籍和随之而来的权利的法律文件方面，履行必不可少的职能。同样，它们应有助于向核准的部门传输数据，以便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53. 作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部分，数据的数码收集、维护和传播，包括在线民事登记和提供服务，很可能是成员和准成员的一个远大目标，因为这能够支持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此外，技术进步简化和降低了安全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档案免受自然灾害、战争和网络攻击的成本。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包括移动技术，也有助于偏远或与外界隔离的地区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然而，只有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内应用，并建立适当的操作程序和做法并连贯一致地应用时，创新和技术才是有效的。

G. 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54. 民事登记的行政数据，在具有全民性时，是在考虑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时优先选择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源。建立在民事登记基础之上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一个优点是：它们可分列为更小的部门和人口领域，例如行政分区。此外，技术与方法的进步，日益增加了克服与全面和可靠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编制、质量确保、分析和传播有关的技术和后勤挑战的可行性。

55. 政府在将民事登记记录用作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方面，可能需要采取一种分阶段的做法，为此应确保在编制关于当前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时，应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留出余地。即使知道民事登记不完整而且局限于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区(如城市地区)，相关信息仍然应该与来自其他来源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一起进行编制和分析。从长远来说，目标是将民事登记作为编制全面、具有国家代表性的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

56. 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向主要用户并且向公众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应该向用户提供元数据，包括关于统计数据的内容、背景和局限性的信息，以便使其对数据有更好的了解。

四. 执行区域行动框架

A. 管理

57.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将负责为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提供区域监督和指导，包括担任 2015-2024 年十年的监管者。

58. 区域指导小组负责促进区域行动框架与其他正在执行的旨在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举措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

59. 区域指导小组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服务。

60. 在制订了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次区域举措的地方，将与并通过负责监督此类举措的适当的授权管理机构开展协作。例如，在太平洋岛屿，将继续通过《布里斯班协议集团》和《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 年)》(隶属于《2011-2020 年十年太平洋统计战略》)开展协作。

61. 在国家内，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由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监督。鼓励在国家内运作的发展伙伴设立工作组，以便协调它们之间以及与政府的活动。

B. 执行步骤

62. 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要求成员和准成员采取以下步骤(如果它们尚未采取这些步骤的话)：

- (a) 设立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
- (b) 对其领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一次基于标准的全面评估，¹² 这一工作应吸纳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目的是查明差距，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此作为构建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基础；
- (c)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为每个具体目标制定国家目标值，并将此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报告；
- (d) 制定并实施监测和报告目标进展情况的计划，包括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报告；
- (e) 评估与人口中的次群体所经历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方面的不平等，包括难以到达的和被边缘化的人口以及在特殊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的人口次群体所经历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方面的不平等，并酌情制订处理这些不平等的国家具体目标；

¹² 使用一种工具，例如《改进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信息的质量和使用的：基于标准的国家做法审评指南》(世界卫生组织和昆士兰大学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知识枢纽，2010 年)。

(f) 制订和执行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酌情与区域行动框架的行动领域保持一致，并酌情配以相应的政治承诺、足够的资金和对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责任的明确界定，以便建立执行问责制；

(g) 选派政府内的一个国家联络中心负责与亚太经社会和相关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工作；

(h) 通过国家联络中心，根据区域行动框架的报告结构，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或适当的次区域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C. 报告与区域审查

表
报告和审查区域行动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日期

年份	活动
2015	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基准报告
2016	区域基线分析
2019	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中期报告
2020	开展中期区域审查
2024	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最终报告
2025	开展最终区域审查

63. 为了便利进行可靠的监测，同时尊重因具体国情造成的灵活性的需求，区域行动框架的报告结构如下：

(a) **基准报告。**至 2015 年底，成员和准成员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向亚太经社会提交：

- (一) 关于每个具体目标的最新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基准数据；
- (二) 每个具体目标的国家具体目标值；
- (三)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的进展报告；
- (四) 在其国家进行的任何全面评估(如有的话)的报告；
- (五) 任何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如有的话)；

(b) **中期报告。**至 2019 年底，成员和准成员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

- (一) 关于衡量具体目标进展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数据(如有的话)；
- (二) 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的进展报告；

(三) 在其国家进行的任何的全面评估(如有的话)的报告;

(四) 任何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如有的话);

(c) **最终报告**。到 2024 年底,成员和准成员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

(一) 衡量每个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数据(如有的话);

(二) 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三) 在其国家进行的任何全面评估(如有的话)的报告;

(四) 任何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如有的话)。

64. 为了跟踪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的进展情况和编制这方面的信息,以便在整个区域内并与其他区域共享,成员和准成员应在上述年份向秘书处提交进展报告,详细介绍其中每个领域的活动。

65. 成员和准成员可在其他年份或临时地或根据秘书处或区域指导小组的要求自愿地提交报告和信息。

66.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进展报告最好应根据行动领域或区域指导小组确定的任何模板的形式进行编排。应提供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和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以此作为进展报告的一部分。

67. 为了避免重复,使用现有类似进展报告结构的成员和准成员可按照这些结构允许的形式编排其报告,例如,作为其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一部分或作为其他国际举措的一部分,正如太平洋岛屿处理《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年)》的方式一样。

68. 在紧接着这三个报告年份之后的年份,秘书处和相关发展伙伴将与区域指导小组协作,将国别报告汇编成一份关于实现成员和准成员制订的具体目标区域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将其结果作为关于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状况的综述报告而发布。

69. 为支助监测区域行动框架,秘书处及区域伙伴将与区域指导小组咨商,制定并提供有关收集和处理检测信息资料的相关定义和准则。

D. 区域伙伴关系与秘书处

70. 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发展伙伴,包括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及专业协会等,在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现共同的愿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可包括:宣传倡导、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传播信息、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创新和为本区域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71. 负责为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提供支持的相关组织的区域伙伴关系将根据这些主要原则提供支持。尤其是,提供的援助应有助于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做法来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以一种协调和统一的方式予以交付,而且符合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其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制订的优先重点事项。在制订了次区域或其他相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举措的地方,所有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方都有确保开展协作的相互义务。

72. 国家民事登记当局对能否成功实施区域行动框架、尤其是实现目标 1 和目标 2 非常重要。认识到这一重要作用，区域伙伴关系将根据资源情况支助设立区域民事登记员网络及其运行，以便协助分享信息和同侪技术支助，同时记载并分享知识和经验。

73.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须通过其作为区域召集者和规范制订者的角色，促进协调，为区域指导小组提供服务和监督区域审查，从而为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作出贡献。

附件

每个行动领域活动的例子

A. 政治承诺

- (a) 发布一份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所有个人的重要性的高级别宣言；
- (b) 制订一项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其中详细列明执行所需要的预算和承诺；
- (c) 确保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向政府的最高级别报告，并纳入参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各级政府的代表。

B.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及创造需求

- (a) 开展国家宣传运动或活动，以便鼓励个人和家庭申报和登记人口动态事件；
- (b) 专门针对难以到达的和被边缘化的人口群体开展国家和国内地区的宣传和外联活动；
- (c) 查明和消除阻碍登记的障碍，尤其是那些阻碍被边缘化的群体的人士进行登记的障碍；
- (d) 宣传人口动态统计的好处，并倡导将人口动态统计作为国家统计日的一个专题；
- (e) 审查与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有关的奖惩措施，并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提高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并避免给实现诸如享有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等权利带来意外后果和不利影响；
- (f) 将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的代表纳入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

C. 协调

- (a) 设立一个负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的具有代表性和正常运作的多部门机制，例如一个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
- (b) 将监督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执行和与相关发展伙伴进行联络的任务分派给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
- (c) 确保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努力与相关国家发展计划之间的联系。

D. 政策、立法与法规的执行

- (a) 根据联合国规定的国际标准审查和修订相关立法、政策和法规，以便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登记；

- (b) 审查和修订相关政策、立法和法规，以便确保出生和死亡登记免收费用，对逾期登记仅收少量费用；
- (c) 审查和修订相关政策、立法和法规，以便保护民事登记记录中的私人数据的保密性；
- (d) 制订相关措施，以便保护民事登记记录的完整性和预防人口动态事件的虚假登记；
- (e) 审查和修订与死亡证明有关的相关政策、立法和法规，确保其与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f) 确保整个司法管辖区统一地执行相关法规。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 (a) 分析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的业务流程，以便查明提高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以及资源缺口；
- (b) 为执行全面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分配足够的国家财政资源；
- (c) 采取相关措施，以便确保提供登记基础设施、工作人员和设备供应；
- (d) 调查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解决基础设施缺口的适当性；
- (e) 培训登记工作人员，以便使其能采用正确的登记和认证程序和做法，为此可能采用在线资格审查系统以及定期再培训；
- (f) 向国家统计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使用行政数据来编制统计数据培训；
- (g) 在医学院校采用一些相关课程，并继续对医务人员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方面的培训以及对统计文员进行《国际疾病分类》编码程序方面的培训。

F. 操作程序、做法与创新

- (a) 审查并改进登记表格与程序，使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便作为法律和统计之用；
- (b) 采取相关措施，以便确保从民事登记系统得到的法律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
- (c) 采取行动，以保护登记信息与记录的保密性和安全；
- (d) 采取相关操作程序，以便确保未登记的儿童不被剥夺权利和服务；
- (e) 进行创新，以便增加接受登记的渠道，例如移动登记和使用信通技术进行登记和维持民事登记记录；
- (f) 开展彻底的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以便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使用数码技术以一种可扩大规模和可持续的方式来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程，同时确保在隐私等个人权利有可能受到威胁时，有缓解的战略；
- (g) 采用相关程序，以便建设和维持统计文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际疾病分类》对死亡原因进行编码和使用自动编码技术的技能；
- (h) 提高民事登记系统及时高效地为公众制作和交付证书的能力。

- 力；
- (i) 利用医院、医疗卫生中心、宗教机构和学校的能力，以便为民事登记系统作出贡献，因为它们能在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中发挥重要作用；
 - (j) 加强国家确保法律记录的安全可靠的长期管理和存档的能力；
 - (k) 采取相关措施，对暂居国外而且能够接受领事设施服务的居民的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
 - (l) 采取相关特殊措施，对目前未登记的人口进行登记，例如为逾期出生登记提供便利。

G.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 (a) 不断对统计人员进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分析方面的培训；
 - (b) 对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工作采用质量保证框架；
 - (c) 推动使用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支持在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政策领域的决策，并监测在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d) 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善工作纳入统计发展国家战略(如有的话)；
 - (e) 采用相关操作程序，包括数据发布日历；
 - (f) 使用信息技术快速编制、分析和公布从民事登记获得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 (g) 采取相关措施，以便使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能够被用户便捷地获得，包括为此发布摘要和政策简报，并在网上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